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鴻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2,2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
04 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94%計
05 算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2,242元
06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7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8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9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茲債權
10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2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